

中国企业出国参展 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德 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编委会

主 任

李庆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党组成员

执行主任

邬胜荣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管理部（国展局和世博会事务办公室）
部长（主任）

蔡晨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

章书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管理部（国展局和世博会事务办公室）
副部长（副主任）

张广荣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管理部（国展局和世博会事务办公室）
副部长（副主任）

张智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琳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项目统筹

孙 扬 黄 嘉 房 硕

编写组

唐 怡 范小瑜 黄文瑞 韩 冰

特邀顾问

武卓敏 徐冬来

序 言

近年来，我国企业出国参展规模、质量不断提升，为外贸稳定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国外参展过程中，在重点国别和行业展会上知识产权纠纷仍有发生，为企业顺利参展带来一定风险挑战。

为全力做好企业出国参展服务工作，为我出国展览企业保驾护航，中国贸促会组织编写了《中国企业出国参展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系列丛书，第一辑德国、西班牙和美国分册已于近期编写完成，以单行本形式按国别发布。

和以往同类书籍相比，本套《指南》系列丛书基于各国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中国企业实际需求，系统梳理了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环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信息，结合案例提供风险防范、纠纷应对实务指引。除建议提前做好基础性的风险排查，避免发生侵权事件外，更针对现阶段我企业“走出去”面临的被侵权风险上升的情况，倡导参展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在海外市场 and 展会上积极主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并对此提出可操作的维权建议。

本系列丛书力求贴近实务、通俗易懂。我们希望本系列丛书能够成为企业手边的工具书，实现“讲得清楚、看得明白”，为中国企业出国参展办展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防护提供参考。

目 录

一、摘要.....	01
二、德国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03
(一) 参加展会主要知识产权风险表现形式	03
1. 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	03
2. 丧失新颖性导致知识产权申请失败	03
3. 产品侵权	04
4. 展宣品、展陈方案侵权	04
(二) 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类型	05
1. 发明专利	05
2. 实用新型	05
3. 外观设计	05
4. 商标	06
5. 著作权	06
6. 不正当竞争纠纷	07
三、展前知识产权风险预防.....	08
(一) 德国知识产权布局	08
1. 发明专利申请	08
2. 实用新型申请	09
3. 外观设计申请	10
4. 商标注册	11
5. 海关备案	12

(二) 德国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12
1. 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12
2. 风险规避措施	13
(三) 其他展前准备	14
1. 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14
2. 熟悉参展合同等展会文件	15
3. 编制纠纷应对预案	15
4. 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
5. 对其他参展商开展调研	15
6. 善用知识产权保险等工具	15
四、赴德参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16
(一) 海关查扣	16
1. 介绍与流程	16
2. 应对	18
(二) 警告信与停止侵权声明	19
1. 介绍与流程	19
2. 应对	19
(三) 临时禁令	22
1. 德国法院签发的临时禁令	22
2.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签发的临时禁令	23
3. 应对	24
(四) 侵权诉讼	27
1. 介绍与流程	27
2. 应对	28
(五) 刑事措施	28
1. 介绍与流程	28
2. 应对	29

五、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31
(一) 组展单位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	31
1. 组展单位自身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31
2. 侵犯展会及其主办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31
3. 对展商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的风险	31
(二) 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31
1. 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31
2. 及时获得主办方授权	31
3. 在参展合同中制订知识产权条款	32
六、典型案例	33
案例一：外观设计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33
(一) 基本案情	33
(二) 案件评析	35
案例二：专利和外观设计侵权案	38
(一) 基本案情	38
(二) 案例评析	39
案例三：印刷展外观设计侵权案	41
(一) 基本案情	41
(二) 案例评析	41
案例四：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商标侵权案	43
(一) 基本案情	43
(二) 案例评析	44
案例五：玩具展著作权侵权案	46
(一) 基本案情	46
(二) 案例评析	46
附录一 德国知识产权排查工具	50

附录二	涉德国知识产权主要公共机构信息	51
附录三	专业术语解释表	56

一、摘要

德国素有“世界展览王国”的美誉，拥有约 70 个展览中心，展馆面积占地约 300 万平方米，占全球展馆总面积近 10%。^①2023 年全球展览组织前十强中，德国展会占据三个席位。^②

展会通常展示各行业最新的产品和技术，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的重要场所，但也需注意知识产权风险。在德国各大国际性展会上，涉及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频繁发生。

数据显示，2019-2020 年，德国展会上知识产权纠纷中有 60% 是专利纠纷，27% 是外观设计纠纷，10% 是商标纠纷。版权纠纷和实用新型纠纷各占 1%。^③知识产权纠纷高发的行业及领域包括：玩具、体育、户外行业常见外观设计及商标纠纷；服装、奢侈品行业常见商标和著作权纠纷；消费电子行业，包括手机、剃须刀、扫地机、吸尘器、电视、冰箱等，常见专利纠纷；食品行业常见商标纠纷；灯具行业常见外观设计和专利纠纷；配件和零件行业常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商标纠纷。^④

首先，如果企业在赴德国参展前没有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展品上承载的自身的知识产权展出后有可能被他人模仿、复制、盗用，商标还有可能被抢先注

① 德国经济展览和博览会委员会 (AUMA) 的统计数据，见 <https://trends.auma.de/en/2425/facts-and-figures/>。

② 见 Stax 发布的以收入为标准的 2023 年全球展览组织二十强名单，<https://www.stax.com/insights/stax-top-20-ranking-of-exhibition-organizers-by-2023-revenues>

③ 信息来自于德国法思博律所参加由中国贸促会展览部在深圳举办的《出国展览知识产权培训》培训课件。

④ 信息来自于德国法思博律所参加由中国贸促会展览部在深圳举办的《出国展览知识产权培训》培训课件。

册，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维权成本，并给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造成阻碍。同时，企业也可能被权利人以涉嫌侵权为由申请相关措施，影响参展。在开展前后，权利人可能针对涉嫌侵权的产品申请临时禁令，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如被签发临时禁令，参展商需要撤下涉嫌侵权的展品，删除涉嫌侵权的产品目录，物品也可能被扣押。如果进入正式诉讼，企业可能还需要应对较长的诉讼流程，付出较高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展会的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如发生侵权被采取措施，企业遭受的不仅是经济损失，声誉也可能受影响。

二、德国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举例：

某中国农机企业为了开拓国际市场，拟前往德国参展，但是销售人员初步判断，该公司产品和德国某公司的产品外观上较为相似，不确定自己的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为防范知识产权风险，该企业在赴德前向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进行了咨询。经商法中心与德国合作律师共同分析，如产品确实借鉴了他人技术，存在发明专利侵权风险；产品构造方面的借鉴可能导致实用新型侵权风险；外观设计方面的借鉴可能导致外观设计专利侵权风险；宣传营销内容方面的借鉴可能导致著作权侵权风险和不正当竞争风险。但是，有一些技术或设计可能本身属于公有领域，他人并不享有专用权，需要进行甄别，也无需杯弓蛇影。鉴于此，商法中心建议企业做好内部调研，了解产品研发过程，此外赴德参展前也建议进行检索，最大可能排查风险。

下文对赴德参展的主要知识产权风险表现形式进行详细地介绍。

（一）参加展会主要知识产权风险表现形式

1. 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

企业赴境外参展需防范自身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企业在未提前布局的情况下展出自己的最新技术和成果，有被他人模仿、复制、盗用的风险，商标还有可能被抢注。如发生前述情况，建议企业及时维权，以免错过较佳维权时机，甚至超过诉讼时效。

2. 丧失新颖性导致知识产权申请失败

国际展会是各企业展示实力、开拓订单的重要场景，企业可能在行业顶尖展会上展出自己的最新产品。有的企业在前往德国参展时没有或来不及提前进行知

识产权布局，在展会后才在德国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德国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要求具有新颖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新颖性宽限期，德国法律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规定了6个月的新颖性宽限期，对外观设计规定了12个月的新颖性宽限期。

新颖性指在公众可以获知的现有技术中没有相关的发明或设计。如果提前公开可能导致丧失新颖性，从而失去注册保护的机会。宽限期是指首次公开后（例如在符合要求的展会上公开），在法定限期内，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提出申请且不被认定为丧失新颖性。

3. 产品侵权

参展产品是知识产权的综合载体，可能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产品本身可能涉及上述除著作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其包装和说明书则可能涉及商标权和著作权。

举例：

以保温杯产品为例，保温技术方案可能受发明专利保护，结构设计可能受实用新型和/或发明专利保护，杯具的外形可能受外观设计保护，保温杯的“牌子”可能受商标保护。对于未注册外观设计，如果满足《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的新颖性、独创性等要求，在欧盟享受公开之日起3年的保护。同时，如果在欧洲市场上识别度较高，具有竞争新颖性，则模仿这种外观样式有可能构成德国法上的不正当竞争，也会引发纠纷。保温杯的说明书内容可能受著作权保护，包装外观还可能受外观设计保护。

4. 展宣品、展陈方案侵权

展宣品通常包括产品说明、宣传手册等。在标题、介绍内容中使用他人的商标，可能构成商标侵权；使用他人的产品图片、说明书内容可能构成版权侵权；宣传文案在文字内容不恰当地引用、比较了竞争对手的品牌、商标名称、产品型号，以及自身产品的型号设定（例如字母与数字的组合方式），有可能导致商标侵权

或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二）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类型

上一节主要分析了在参展活动中，主要知识产权风险表现形式，本节将介绍相关的规则及应用。

1. 发明专利

根据德国《专利法》，专利指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的发明。新颖性要求申请的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即在全世界范围内没有公开，创造性要求发明具有创新性和非显而易见性，工业适用性要求发明能够在工业领域得到应用。

不可授予专利的情形包括：（1）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2）美术创作；（3）智力活动、游戏或者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计算机程序；（4）信息的呈现；（5）对人类或动物的手术治疗方法或者应用于人类或动物的治疗和诊断方法；（6）植物和动物品种或者繁殖植物或动物所采用的实质上为生物学的方法；（7）违反公共秩序和社会道德的发明。

在德国，发明专利侵权包括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直接侵权是指未经权利人许可，自己从事侵权行为，包括制造、提供、向市场投放和使用专利产品。德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他人在德国境内未经许可使用其专利技术与产品，这包括生产、提供、销售、进口和使用专利发明的行为。间接侵权指明知他人将实施侵权行为，仍为他人提供专利的实质部分。

2. 实用新型

根据德国《实用新型法》，实用新型指的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适用性的创造。实用新型可以保护机械结构、化学物质、食品、药品等，但不能保护方法类的发明。违反公序良俗的发明、动植物品种不能申请实用新型保护。

德国实用新型在注册程序中只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性审查，在撤销程序中才进行实质审查。一些未经严格审查的产品可能已获得保护，容易引发与现有实用新型的相似性争议。因此，德国实用新型授权周期短，但权利较发明专利不稳定。

3. 外观设计

根据德国《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指一件完整产品或其部分的二维或三

维的呈现形式，特别会以产品本身或其装饰的线条、轮廓、颜色、构造、表面结构或材料的特征反映出来，经注册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应当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

不能予以保护的外观设计的情况包括：（1）仅仅由产品技术特征限定的产品外形特征；（2）不能以确定的形状和维度加以复制；（3）违背公序良俗的设计；（4）违反《巴黎公约》第6条的设计。

欧盟通过《欧盟外观设计条例》、《欧盟外观设计指令》等对欧盟境内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受保护的欧盟外观设计包括注册欧盟外观设计（Registered EU Design, REUD）和未注册欧盟外观设计（Unregistered EU Design, UEUD）。REUD 和 UEUD 受保护的权利内容和期限有所不同。REUD 权利人自申请日起5年内享有排他的使用权，有权阻止任何第三方未经允许使用，5年届满后可续展，最长不超过25年。中国企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欧盟对 UEUD 提供自首次披露之日起3年的保护。但是，UEUD 持有人只能阻止他人复制外观设计。即，如果他人独立创造了相同的外观设计，则不构成侵权。

4. 商标

根据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商标是指任何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的标记，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颜色、形状、声音或商品的外观等。以下情况商标可获得保护：（1）在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简称 DPMA）登记簿上注册；（2）通过使用商标在相关交易领域获得公众认可度；（3）构成《巴黎公约》第6条之二的驰名商标。

若展会上展示的标记与他人已注册的商标相似，可能会被认定为侵权，特别是在相关商品或服务领域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情况下。此外，企业在商品、包装或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某些在中国被视为通用名称的商标在德国却可能受到法律保护，这也可能导致不知情的商标侵权。

5. 著作权

根据德国《著作权法》，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的作品在创作完成时即自动受著作权保护，无需申请或登记。著作权保护客体包括语言作品、音乐、摄影、舞台作品、美术、建筑设计等。著作权人享有诸如发表、复制、改编等广泛的专

有使用权。德国著作权的有效期为作者生前及去世后 70 年^①，若是匿名或笔名作品，保护期则自发表或创作完成后算起^②。此外，涉及合作者的作品，著作权期限通常按照最后一位作者的去世时间计算^③。

6. 不正当竞争纠纷

不正当竞争纠纷在德国展会中也较为常见，主要表现为恶意模仿、虚假宣传或对他人的商誉的诋毁。根据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如果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是对竞争参与者商品或服务的模仿，且造成了不可避免的来源混淆，或不恰当地利用或损害被模仿商品或服务的声誉，或以不诚实的方式获取了模仿所需的知识或者数据，则该种模仿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对于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产品外观，即使其外观设计专利已届满，对其模仿也可能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① 德国《著作权法》第 64 条。

② 德国《著作权法》第 66 条。

③ 德国《著作权法》第 65 条。

三、展前知识产权风险预防

（一）德国知识产权布局

通过在德国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企业可保护自身技术创新，推进品牌建设，防止竞争对手及他人侵权，同时为其国际化发展筑牢坚实的法律防线。

1. 发明专利申请^①

申请德国发明专利可通过多个渠道，包括欧洲专利、PCT 途径以及向 DPMA (<https://www.dpma.de>) 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本文仅说明通过 DPMA 申请专利的情况。

申请人可将申请发送至慕尼黑的 DPMA。申请人也可以亲自到慕尼黑、耶拿和柏林的办公室递交申请。同样，一些外部专利信息中心接受专利申请并将其转发给 DPMA。申请人也可以向 DPMA 在线提交专利申请。如果申请人在德国没有住所、经营地、分公司，必须由德国（专利）律师代理申请专利。^②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发明的技术说明（如果需要，包括参考符号列表）、专利权利要求书、图纸（如果申请人认为必要）、摘要、发明者的名称。文件必须以德语提交。如果申请以英文或法文提交，则必须在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译文，但最迟应在优先权日起 15 个月内。如果申请以德语、英语或法语以外的语言提交，则必须在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译文。

德国《专利法》对国际展会上首次公开的发明规定了 6 个月的新颖性宽限期。如果发明由申请人或先前权利人在符合要求的国际展会上首次公开，自首次公开

① 德国专利商标局 . <https://www.dpma.de/patente/anmeldung/index.html>

② 德国《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在德国国内没有住所或者营业所的，只有委托德国的律师或专利律师作为其代理人时，才可以在专利局或者专利法院参与本法所规定的程序并主张专利权。该代理人有权参与专利局和专利法院的程序，以及与专利相关的民事诉讼程序，也可以提交启动刑事程序的请求。

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专利的，不丧失新颖性。符合要求的国际展会是指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符合《国际展览公约》第 22 条的国际展会，相关名单登载在联邦司法部部长签署的联邦法律公报上。申请人必须在递交申请时声明该发明曾经进行过上述展出，并在申请递交后 4 个月内提供证明文件，才能适用上述新颖性宽限期。

中国和德国同属《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中国申请人在中国申请专利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德国申请专利的，可以要求中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在先中国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优先权日。^①申请人要求优先权时，需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限届满前提交在先申请的日期、国家和申请号等信息，以及在先申请的文件副本。^②

根据《专利法》，申请人应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后的 15 个月期限届满前说明发明人。

德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不能续期。如果专利涉及药品、植物保护产品或生物制品，可以申请补充保护证书，以延长专利有效期最多 5 年。

2. 实用新型申请^③

德国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途径多样，包括直接向 DPMA 递交申请（可基于《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通过 PCT 途径申请、从欧洲专利申请中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从德国发明申请中分离出实用新型以及将德国发明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

① 根据《巴黎公约》第 4 条的规定，“A.（1）已经在本联盟的一个国家正式提出专利、实用新型注册、外观设计注册或商标注册的申请的任何人，或其权利继受人，为了在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在以下规定的期间内应享有优先权。……C.（1）上述优先权的期间，对于专利和实用新型应为十二个月，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应为六个月”。

② 德国《专利法》第 41 条第（1）款规定：依据国际条约的规定，对同一发明要求在先外国申请的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当在优先权日后 16 个月内，说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受理国家、申请号，并提交在先申请副本。在此期限内，可以修改上述内容。未按要求提交前述情况或者文件的，优先权请求无效。

③ https://www.dpma.de/service/elektronische_anmeldung/dpmadirekt/index.html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或纸质的方式向 DPMA 提交申请。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申请表、简要准确的发明名称、说明、权利要求、附图（如需要）。如果申请未明确申请名称或未提交说明，则该申请无效。如果申请费未在申请日 3 个月内缴清，则视为撤回。申请人可以请求 DPMA 对实用新型进行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

在德国，发明专利申请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以同时提交，还可以从发明专利或发明专利申请中分离出实用新型申请，分离后不影响原发明专利或发明专利申请。

德国《实用新型法》规定了 6 个月的申请人公开新颖性宽限期。如果申请人或其前手权利人在首次公开后 6 个月内申请实用新型，不丧失新颖性，对其公开方式没有限制，因此在展会上展出也适用。

此外，德国《实用新型法》还规定了展会优先权。如果申请人在符合要求的国际展会或者国内外展会上首次展出后 6 个月内申请实用新型的，可以要求展会优先权。符合要求的国际展会指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符合《国际展览公约》第 22 条的国际展会，相关名单由联邦司法部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其他国内外展会由联邦司法部逐案确定，并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如果申请人主张展会优先权，必须在首次展览日后 16 个月内提供有关该展览日、展览会的信息和相关证据。

德国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最长为 10 年，需要分三次缴纳维持费，第 4 年缴纳 4—6 年费，第 6 年缴纳 6—8 年费，第 9 年缴纳 9—10 年费，逾期半年内可补缴，但需加缴逾期费用。

3. 外观设计申请^{①②}

申请在登记簿上注册一项外观设计的，应向 DPMA 提出，或通过欧盟 (EUIPO) 注册的途径获取在德国有效的权利，本指南重点介绍德国国内途径。申请人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最佳方法是通过 DPMAdirektWeb^③（可针对包含不超过 20 个设计

① <https://direkt.dpma.de/design/>

② https://www.dpma.de/service/elektronische_anmeldung/dpmadirekt/downloads/index.html

③ <https://direkt.dpma.de/design/>

的申请) 或使用 DPMAdirektPro 软件^① (带有签名卡) 在线提交。如果申请人提交电子申请, 系统会提示申请人可以提交所需的数据并检查申请人的数据是否完整和可信。此外, 电子归档的成本也会低于纸质归档。申请人仍可通过纸质方式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应包含: 申请表、申请人信息表、设计的图像展示、设计人声明。

请注意: 如果申请人在德国既没有住所, 也没有主要营业地点和机构, 申请人必须指定一名专利律师或有权代表申请人的代理人。这也适用于申请人为德国人, 但其住所或主要营业地点在德国境外的情况。

德国《外观设计法》规定了 12 个月的新颖性宽限期。如果外观设计在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由其设计人或者权利继受人公开, 或者因为设计人或者权利继受人提供了信息或者采取行动导致第三方获知设计后公开, 此类公开不视为外观设计新颖性审查意义上的公开, 通过上述渠道公开并在此后 12 个月内申请外观设计的, 不丧失新颖性。

《外观设计法》还规定了展会优先权。如果申请人在符合要求的国际展会或者国内外展会上首次展出后 6 个月内申请外观设计, 可以要求展会优先权。符合要求的国际展会是指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符合《国际展览公约》第 22 条的国际展会, 相关名单由联邦司法部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其他国内外展会由联邦司法部逐案确定, 并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主张展会优先权的, 在设计首次展览日之后 16 个月届满之前, 应说明展出日期和展览会信息, 并提交相关证据。

德国外观设计保护期限为 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可延展至多 4 次, 一次 5 年, 共计最长 25 年。

4. 商标注册^{②③}

① https://www.dpma.de/service/elektronische_anmeldung/dpmadirekt/downloads/index.html

② <https://direkt.dpma.de/marke/>

③ https://www.dpma.de/service/elektronische_anmeldung/dpmadirekt/downloads/index.html

申请人可以通过 DPMAdirektWeb^①或 DPMAdirektPro^②进行线上申请，或者向 DPMA 提交纸质材料进行线下申请，或通过欧盟（EUIPO）注册的途径获取在德国有效的权利，本指南重点介绍德国国内途径。对于在德国没有住所或经营地址的申请主体，应委托持有德国律师执业证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的代理人，向 DPMA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德国《商标法》规定了展会优先权。如果申请人在符合要求的国际展会或者国内外展会上首次使用商标后 6 个月内申请注册商标，可以要求展会优先权。符合要求的国际展会是指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符合《国际展览公约》第 22 条的国际展会，相关名单由联邦司法部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其他国内外展会由联邦司法部逐案确定，并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主张展会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日起 2 个月内，说明首次展出的时间和展会信息。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上述信息后，DPMA 会通知申请人在接下来的 2 个月内提交展出使用申请商标的服务或商品的证据。如果申请人不能如期提交相关证据，丧失展会优先权。

德国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并可无限期续展。每次续展需要缴纳续展费。

5. 海关备案

权利人可以在德国或欧洲海关预先申请知识产权备案，以有效拦截仿冒或侵权商品进入欧盟市场。备案的知识产权类型广泛，涵盖了商标、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地理标志、实用新型、半导体设计等。备案分为欧盟范围内的统一备案和特定国家的单独备案：统一备案适用于所有或指定的欧盟成员国，而单独备案仅在特定国家有效。当备案的知识产权遭遇侵权时，海关可以扣押涉嫌侵权的商品并通知权利人。随后，权利人需在相应期限内采取行动，详见后文。

（二）德国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1. 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参展商应提前对参展产品及布展材料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即风险排查。

① <https://direkt.dpma.de/marke/>

② https://www.dpma.de/service/elektronische_anmeldung/dpmadirekt/downloads/index.html

Tips: 一是可以通过专业人员运用排查工具，对产品、包装、展陈材料等进行商标、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著作权风险排查，审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发现有权利冲突的，应及时进行规避设计或采取其他风险规避措施。

二是对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设计进行风险把控，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保证其提供的产品 and 设计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签署合同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的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

2. 风险规避措施

（1）准备不侵权律师意见

在参展前，建议企业准备专业人员出具的不侵权意见书（如 FTO 报告），以证明不侵犯他人在德国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或著作权。如由德国当地律师出具，还可能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中作为无侵权故意的证据。

（2）存在侵权风险时可以采取的风险规避措施

在风险评估中，如发现可能存在侵权的情况，企业应当尽快采取规避措施，减少或避免相关法律风险。

首先考虑规避设计，降低侵权风险。无法规避时，可以考虑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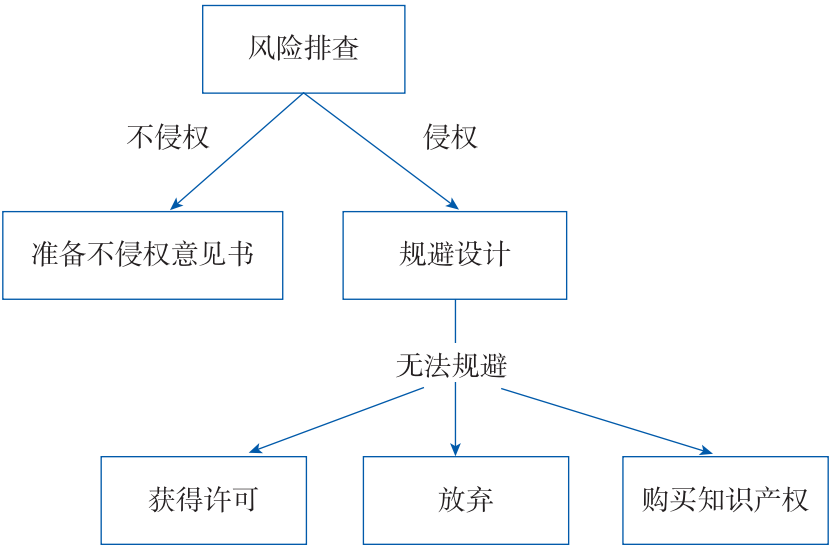
1）放弃出口计划：如果产品的设计或技术难以绕开现有知识产权，企业可以考虑暂停或放弃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出口和销售计划，以免产生侵权纠纷。在降低风险的同时也避免不必要的法律成本。

2）与权利人协商：在难以规避侵权的情况下，企业可以尝试与权利人进行谈判。通过沟通，探索达成合作协议的可能性，获得合法使用知识产权的授权，确保在目标市场中的合规销售。

若权利人同意，企业可以通过支付许可费、交叉许可或其他合理的约定安排来获得合法使用权。许可可以是排他性或非排他性的，视合作意图和市场需求而定。获得许可的产品不仅合法化，还可能带来额外的品牌信任度。

3）购买知识产权：企业可以考虑购买相关的知识产权。收购知识产权将使企业拥有该市场的独占权，并消除潜在的侵权风险。这一策略适合希望在某地区

长期扩展的企业。



(三) 其他展前准备

1. 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参展前，需要对涉及知识产权维权的相关材料予以充分的准备，主要包括三类：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许可书 / 授权书、权利人身份证明，及其他可能解决潜在纠纷的材料。对上述材料应尽量进行公证认证，目前我国已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德国同为成员国，仅需办理海牙认证，无需领事认证。

(1)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对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专利类的，包括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类的，包括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书。著作权类的，如已进行登记，携带登记证书；未登记的，包括可证明创作过程的创作素材、手稿等；合作创作的，包括合作意向书、协议书等。

对经授权、许可合法取得的他人知识产权，包括许可协议、授权书等。

(2) 权利人身份证明

权利人是自然人的，应准备身份证明文件；权利人是法人的，应准备营业执照。

(3) 其他可能解决潜在纠纷的证明材料

其他可能解决潜在纠纷的证明材料包括：律师出具的权利分析及不侵权意见；

此前类似纠纷中主管机关认为不侵权的处理意见、法院出具的认定不构成侵权的文书。

2. 熟悉参展合同等展会文件

参展合同中通常包括知识产权条款，一方面对参展商的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另一方面可能会就主办方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可能采取的措施予以规定。企业在赴德国参展前应当对条款进行熟悉。此外，有的展会针对展会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有专门的处理办法和流程，展商应当提前熟悉，以便在相关情形发生时迅速向主办方寻求帮助。

3. 编制纠纷应对预案

出国参展前，如有可能，可提前联系专业律师，对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纠纷应对预案，准备好相应材料，以在纠纷发生时迅速反应。

4. 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对于风险较高的行业，尤其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建议在参展前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包括律师费用、取证费用、法院费用等，以便能迅速采取行动维护自身利益。

5. 对其他参展商开展调研

参展前，对同行业的其他参展商可开展知识产权调研及权利分析，排查自身是否有侵权可能性以在预防风险的同时分析对方是否有侵犯自身权利的情形。如发现其他参展商有侵权行为的，一方面可对相关证据进行取证和证据固定并进行公证认证，另一方面可借助展会的送达优势开展相关维权行动。

6. 善用知识产权保险等工具

参展前，对同行业的其他参展商可开展知识产权调研及权利分析，排查自身是否有侵权可能性以在预防风险的同时分析对方是否有侵犯自身权利的情形。如发现其他参展商有侵权行为的，一方面可对相关证据进行取证和证据固定并进行公证认证，另一方面可借助展会的送达优势开展相关维权行动。

四、赴德参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一） 海关查扣

1. 介绍与流程

德国海关是德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执法部门之一，负责依法在口岸查扣涉嫌侵权的进出口商品。对涉嫌侵权的展品予以扣押罚没是德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常见手段。德国海关执法权以货物是否来自境外为准，而非以地域为限，因此海关执法行动不止发生在边境口岸，也常见于德国的国际展会。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优先适用欧盟关于海关扣押的规定，在欧盟条例未覆盖的范围补充适用德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

据德国海关统计，2024 年德国海关查获知识产权侵权产品 16857 批次，侵权产品数量超过 500 万件，价值超过 4.1 亿欧元，超过 68% 的可疑产品通过邮件快递清关发现^①。

（1）根据欧盟法提起的海关查扣程序与简化销毁程序

欧盟海关扣押程序提起的依据是《关于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并废止（EC）第 1383/2003 号理事会条例的 2013 年 6 月 12 日（EU）第 608/2013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简称《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适用于德国与非欧盟或非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侵权货物查扣。《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保护的客体包括：注册商标、设计、著作权及邻接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号、地理标志、药品、植物新品种和半导体产品拓扑

^① Zoll.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 Statistik für das Jahr 2024. https://www.zoll.de/SharedDocs/Downloads/DE/Publikation/Broschuere_Bestandteile/Die-Zollverwaltung/statistik_gew_rechtsschutz_2024_gesamt.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

图。权利人及经正式授权有权启动侵权确认程序的许可使用人均可以依据《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申请海关扣押程序。

查扣程序。德国海关可依职权主动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扣后通知权利人确定是否继续扣押，也可依申请采取相关措施。海关扣押后会通知货主（holder of the goods）及决定持有人（holder of the decision，即有权提起申请的主体）。海关依职权主动扣押的情形下，如果在查扣货物后 1 个工作日内未找到任何有权提起查扣申请的主体，或者有权提起申请的主体未在通知后 4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则应当对货物予以放行。

依照《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提起的海关扣押程序和扣押标准较低，只要海关认为相应货物有侵权的可能性即可实施扣押。申请人无需缴纳任何官费或保证金。

简化销毁程序。如果决定持有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①书面确认被扣押货物侵权、同意销毁扣押货物，且货主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同意销毁货物，海关可径直销毁相关货物，无需根据德国法确认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这一程序被称为简化销毁程序。如决定持有人按时提交了书面确认书及同意书，货主在上述期限内既不确认同意销毁，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同意销毁。如果决定持有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确认侵权和书面同意销毁，除非通知海关其已就与货物有关的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否则海关将在完成清关手续后放行。如果货主未在规定期限内明确同意销毁也未被视为同意销毁，海关将通知决定持有人，申请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除易腐货物外，有正当理由的，可再延长最多 10 个工作日）内提起确认是否侵权的诉讼。决定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起诉讼的，海关将在完成清关手续后放行。

① 如扣押物为易腐物，期限为 3 天，下同。

提前放行的情形。如果决定持有人和货主就设计、专利、实用新型、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或植物新品种的侵权与否提起了诉讼，货主可以请求海关放行。此外，如果货主提交了足以保障决定持有人利益的担保，且有权决定是否侵权的当局没有授权海关实施保全措施，完成所有的清关手续后，海关将放行货物。

（2）根据德国法提起的海关查扣程序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未覆盖的范围和领域适用德国法，例如德国法保护欧盟法不保护的未注册商标。德国法关于海关扣押程序的规定见于其《商标法》《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和《著作权法》。

查扣程序。与欧盟程序不同的是，在德国程序下，海关只能依据申请权利人或被许可人（包括排他性和非排他性被许可人，非排他许可人需获得权利人明确授权）的申请而采取行动，不能依职权行事。德国法要求必须有“明显的侵权”存在才可以实施扣押。依照德国法申请海关扣押的，申请人须根据德国《财政法》的规定缴纳关费，并提供保证金。

查扣货物处理。在德国程序中，如果货物持有人在海关查扣通知送达2周内未提出异议，海关将没收已查扣货物。如果货物持有人对查扣提出异议，申请人须确认是否维持扣押申请。申请人决定维持扣押的，须在2周内向海关递交法院准许继续扣押涉案货物的司法文书，包括判决书或临时禁令。申请人证明其已在上述期限内向法院提起相关请求，但尚未收到司法文书的，可以延长2周。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司法文书或直接撤销扣押申请的，海关将停止扣押，放行货物。

2. 应对

德国海关在扣押货物后会通知货物持有人。参展企业收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应从是否有侵权可能、是否需要保留货物对被扣押货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采取下一步行动。如果经过评估，认为无需要回相关货物，可以不特别采取行动。如果经过评估，认为需要保留相关货物的，应当尽快向德国海关提出异议，明确反对扣留或销毁程序。

中国企业遭遇的海关扣押大多依据欧盟法提起。如需要要回货物，提出异议后，中国企业可参照本文前述的欧盟海关扣押程序中提前放行的情形采取相应措

施，请求海关提前放行。

（二）警告信与停止侵权声明

1. 介绍与流程

警告信（Abmahnung）是在德国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手段之一。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规定，适格原告在提起诉讼之前，必须先向相对方发送警告信，通过要求其签署载有合理罚金的停止侵权声明以给予庭外解决纠纷的机会。与临时禁令和法院判决不同，警告信并非官方命令，而是一种庭外解决纠纷的方式，通常由权利人或其律师自行拟定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直接交给涉嫌侵权的参展商。警告信符合要求且合理的情形下，警告人为警告信所支出的费用由被警告人承担。在实践中，多数警告信为德文或英文。收到警告信的企业应第一时间请专业人士帮助理解信件内容，以便迅速制定应对策略。

警告信通常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权利人的公司的名称，代理律师的名称。二是阐述知识产权内容，例如哪一项专利或是注册外观设计，以及权利人企业在相关领域的地位和影响。三是举证在展会或是相对方的网站上所发现的侵权行为。四是权利人的主张，通常包括要求相对方立即停止展会和网站等上面的侵权行为、提供有关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获利的信息、承诺不再实施侵权行为并且就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赔偿损失、承诺赔偿因本次警告信所产生的律师费用。此外，警告信一般会要求被警告方在一定期限内采取行动，其期限的长短取决于具体情况。在展会等场合，警告信的期限通常较短，可能仅为几小时。

警告信通常会附一封以侵权者名义起草的停止侵权声明，内容包括就上述主张作出承诺，并附带合同罚金条款。罚金条款是警告信的核心内容，要求侵权人保证如再次发生同样侵权行为时须向权利人支付罚金。罚金仅在再次侵权时生效，未实际发生侵权行为时无需支付。权利人通常要求相对方在展会限定的时间内签署并回传给权利人的律师。

2. 应对

参展企业收到警告信（及停止侵权声明）后，可采取以下应对步骤：

（1）核实信息

对信中所载的信息进行确认和核实，了解警告信和停止侵权声明的内容细节和后果，核实被警告人信息是否是自己、被警告产品是否属于本公司，警告信的发送主体是否是合法权利人或被许可人。

（2）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策略

如认为确实有侵权可能，首先应当停止侵权行为，例如立即撤下展品或遮挡侵权商标等。然后，企业应对警告信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估，确认是否合理、可接受。

若警告方要求过高，被警告方可以自行起草合理的《停止侵权声明》，保证立即停止在商业领域内生产、经销、进口等或出于以上目的占有相关的产品，同时明确指出这项保证不表明承认自己有法律上的义务（即不承认自己有商标法或外观设计法或专利法等意义上的侵权行为），只是民事合同意义上的许诺。

德国法律专家通常建议企业最好不要贸然签署承诺书，即便被警告的企业认可存在侵权行为，也应通过专业法律人士审查承诺书的条款是否存在范围过大的承诺和不当的费用误读后，再进行签署。然而，展会场景下警告信设定的回复截止期限往往非常短暂，通常要求当天回复，除非企业聘有律师随时待命，否则很难迅速对警告信主张的内容做出详细的分析和建议。因而，一部分企业不得不选择置之不理而导致对方申请临时禁令。在禁令程序中，被告一方将面临更不利的情况，也就是展会上遇到法院民事执行官的强制保全侵权产品甚至是财产保全行动，给展会带来更大的不利影响和经济以及法律上的风险（详见下节介绍）。

因此，如果侵权事实较为清晰，侵权产品未曾大规模销售所带来的损害赔偿风险较低，企业人员对于警告信内容也有能力全面仔细地读懂和理解，并且愿意作出相关承诺，赔偿对方律师费用的情况下，并非绝对不能自主签署停止并终止侵权承诺书。

若参展企业认为自己不构成侵权，应明确拒绝对方要求，拒绝签署《停止侵权声明》，还可以提起反警告乃至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同时，根据《反

不正当竞争法》第 13 条第（5）款，警告信内容不真实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①，被警告人有权要求警告人承担其为应对警告信支出的费用，最高不超过警告人要求被警告人承担的费用。^②

德国法律规定，若警告信具有正当理由，即确有侵权行为，则其费用（通常为权利人委托律师的费用）由侵权人承担。反之，若警告信无理，被警告人则可通过“反警告信”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要求对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反警告”通常适用于以下情形：警告信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或不公，要求范围不合理，比如因德国专利权问题要求在整个欧洲市场下架商品；或者当企业有充足理由证明其行为并未构成侵权。此外，如果警告方通过滥用权利的手段发出大量投诉，或故意将争议标的设定得远高于合理范围（如“萨拉米战术”，即以过高费用要求对方支付律师费但不追究赔偿），反警告就尤为必要。

反警告的目的是要求警告方纠正错误，并承担企业为应对此警告所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根据德国多地法院的判例，例如慕尼黑高等法院、汉堡和科隆地方法院，受不当警告的企业可以主张报销法律开支。在某些情况下，企业还可要求损害赔偿。如果警告方仅发出警告信但并未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也会被认为是滥用警告。这类反警告不仅有助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还能有效提高警告的发出门槛，防止警告被滥用。

若企业不能确定自身是否侵权，可与警告人进行友好协商，避免事态升级和冗长的官司。涉案金额较高、案情复杂的，建议聘请专业律师。同时，可以与对方协商并修改确定《停止侵权声明》的相关条款，确保责任义务、罚金数额等在合理范围内，或约定将来由法院裁决。企业最好不要直接签署对方提供的《停止侵权声明》，以免其构成侵权自认或约定过高的赔偿金额，为可能的诉讼留下余地。

① 见前文关于警告信内容的要求。

② 根据同款规定，如果警告人在发出警告信时不可能知道内容不真实，不承担被警告人的费用。

(三) 临时禁令

1. 德国法院签发的临时禁令

德国的临时禁令 (Enstweilige Verfüegung) 旨在为权利人提供迅速的法律保护, 在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中可以防止侵权行为在展会期间进一步扩大。临时禁令具有快速和简便的特点, 适合在展会等时间紧迫的场合使用, 一旦签发立即生效, 要求侵权方停止相关行为。这种禁令的主要目的是在正式诉讼启动之前, 确保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受到侵害。

申请临时禁令需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 申请人拥有在德国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第二, 申请人需“比较可信”地阐述侵权之可能。第三, 禁令的下达具有紧迫性。由于展会通常仅持续几天, 法院一般认为其满足紧迫性要求。此外, 申请人还需说明侵权行为可能带来的不可弥补损害, 而临时禁令能够有效防止损失的扩大。

法院会根据提交的证据快速评估, 根据紧急程度决定是否组成合议庭, 通常几天内甚至数小时内即作出裁决, 并且可不经口头审, 仅凭单方审理签发。如果裁定申请人胜诉, 法院会签发临时禁令, 送达展台, 要求侵权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申请人无需提前通知被申请人, 且被申请人没有庭审答辩的机会。

参展商可能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收到临时禁令。禁令内容通常包括禁止展示或销售特定产品、停止广告宣传等。法院也可能要求被申请人披露侵权产品的详细信息, 包括制造商、供应链或分销商信息等, 从而帮助权利人更全面了解侵权情况, 并为后续的正式诉讼和损害赔偿提供重要依据。此外, 如有必要, 申请人在申请临时禁令时还可能会申请临时财产扣押令和证据保全令。临时财产扣押令不仅要求展商立即停止展示被控侵权产品, 还可能要求其支付一笔保证金, 用于覆盖临时禁令和扣押程序的法律费用。若未支付足够担保, 法庭执行员则有权扣押展台上的贵重物品, 包括展品和办公用品, 直至收足担保金。如果复议或正式诉讼的最终裁决对被申请人有利, 例如被法院判定无侵权行为, 则禁令申请人需承担所有法律费用, 并归还此前缴纳的担保金。

临时禁令一旦签发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只要没有被撤销, 其就一直是一份有效的司法文书。如果被申请人认为禁令存在不合理之处, 有权申请复议。复

议程序允许被申请人向法院提出新的证据或说明理由，法院将再次审查禁令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若法院发现禁令确有不当之处，可以决定撤销禁令。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复议申请被认为是为了拖延禁令执行，法院可能会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防止滥用复议程序。

2.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签发的临时禁令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简称 UPC）于 2023 年 6 月运营，服务于同时作为《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和《统一专利法院协议》（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简称 UPCA）成员国的欧盟国家^①，目前在 18 个成员国批准生效^②。

UPC 专门审理欧洲专利和欧洲统一专利侵权及无效案件，其裁判结果对所有专利生效国均有约束力。同时，根据 UPCA 的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 7 年的过渡期内，欧洲专利接受 UPC 和国家法院的并行管辖。UPC 设有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上诉法院设在卢森堡，一审法院由设在巴黎和慕尼黑的中央法庭和设在成员国的地方法庭、地区法庭组成。德国有 4 个 UPC 一审法院，分别位于慕尼黑、杜塞尔多夫、汉堡和曼海姆。

根据 UPCA 和《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简称 RoP）的规定，UPC 有权向被控侵权人或为被控侵权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中间人签发诉前临时禁令，以防止迫在眉睫的侵权行为（imminent infringement），阻止被控侵权行为的继续或确保被控侵权行为在有担保的情况下继续，以保障权利人可以获得赔偿。UPC 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效力将覆盖届时

① 非欧盟成员国如英国、土耳其等不能加入 UPCA。

② 已批准生效 UPCA 的 18 个成员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另有 6 个欧盟国家已签署 UPCA 但暂未批准生效：塞浦路斯、捷克、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和斯洛伐克。

已加入单一专利法律体系的各个欧盟成员国。

临时禁令的内容包括：1）针对被申请人的禁止令；2）扣押被控侵权产品以防止其进入商业流通；3）如果申请人能说明存在其损害无法被赔偿的可能性，法院可以裁定财产保全措施，包括冻结银行账户或被控侵权人的其他资产；4）临时费用裁决。

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可请求法院不经口审，直接签发单方临时禁令。申请单方临时禁令需说明不听取被申请人陈述的原因，以及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关于侵权的历史沟通情况。根据 RoP 第 212 条的规定，如果不立即签发禁令可能对申请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或者有显而易见的证据被毁损的风险，法院可以签发单方临时禁令。如果法院决定签发单方临时禁令，原则上应当要求申请人以存款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担保，具体数额由法院决定^①。如果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申请人根据法院要求向被申请人提供担保后，临时禁令才生效。如果法院驳回单方临时禁令申请，申请人可以撤回其申请，还可以要求法院对该申请及具体内容予以保密。

被申请人可以自临时禁令送达之日起 15 天内提起上诉，但上诉不具有中止临时禁令的效力。如果申请人提起了正式诉讼，被申请人也可以在对正式诉讼的判决上诉时一并对临时禁令提起上诉。单方临时禁令中的被申请人可以在禁令执行后 30 天内申请复议。复议请求应包括：1）单方临时禁令应被撤销或修改的原因；2）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如果临时禁令被撤销或者以其他方式停止效力，被申请人可以请求对方赔偿适当的损失。

3. 应对

作为临时性救济措施，临时禁令在德国知识产权维权及救济中运用十分普遍。在赴德参展之前或者期间，中国企业要提防竞争对手或非专利实施主体（NPE）通过申请临时禁令而让自身陷入被动境地。面对临时禁令，置之不理与拒不配合均非明智选择，企业应参考以下做法以沉着应对。

^① 根据 RoP 第 211 条第 5 款，申请人应当提供“足以补偿被申请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数额的担保。

（1）配合执行禁令

无论企业是否认为自己侵权，接到临时禁令时，都必须遵守。如法院要求缴纳保证金，参展企业应当配合缴纳，以免展品被扣押无法参展。

（2）评估

履行禁令的要求后，企业需尽快对侵权可能性及临时禁令合理性进行评估，以决定下一步的应对策略。

评估侵权可能性。一是对临时禁令基础权利（即声称被侵害的权利）的有效性、稳定性进行评估，确认其在德国是否属于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确认申请人是否为有权请求临时禁令的适格主体。二是核实确认是否存在间接的合法授权。三是开展权利比对分析，评估是否侵权。

评估临时禁令合理性。主要是指对其紧迫性进行评估，如双方此前是否有过沟通来往，如已经进行过谈判，且从首次接触到临时禁令申请日时间已经较长，可能临时禁令就不具有紧迫性。

如果企业认为自己可能或确实存在侵权行为，可以试图与对方协商并签订和解协议。如果对方在没有发送警告信的情况下即申请了临时禁令，且临时禁令中不包含证据保全，被申请人可以提起仅针对费用部分的异议。

如果企业认为自己没有侵权，可以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临时禁令提起异议（Widerspruch），请求法院撤销临时禁令。对临时禁令的异议是被申请人用来对抗临时禁令的一项重要法律救济手段。异议程序旨在确保临时禁令在紧急保护权利人利益的同时，不会对被申请人造成不公正的损害。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提出异议，在异议决定做出前临时禁令仍然有效，除非法院明确决定暂停禁令的执行。因此，异议结果出来之前，被申请人仍需遵守禁令的各项要求。

要使得异议成立，被申请人需要证明以下至少一个要件：首先，如果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并非权利人或其主张的侵权行为不成立，法院可能会因此撤销禁令。其次，如果申请人迟迟没有申请禁令而任由“侵权”行为继续存在（如双

方已长期协商谈判），这样的“观望行为”可能会被法院解读为缺乏紧迫性，从而成为异议成功的理由。异议程序中，只要能向法院证明申请人未能达到“比较可信”的标准，法院便能撤销禁令并将费用判给申请人。

异议结果并不具有终局性。当事人可以对异议结果提出上诉。申请人仍可以通过侵权诉讼的方式启动主程序，并提供新的证据以弥补复议中的论证不足。

②请求法院要求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提起正式诉讼。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法院通常会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撤销临时禁令，并判定由申请人承担临时禁令程序的所有费用。

较之耗时耗力的异议程序，要求法院给对方设定期限提起正式起诉的方式更具战略优势。这种方法可以节省异议的时间和成本，还能避免被重复起诉的风险，从而获得更彻底的解决效果。

（3）事前预防：提交保护函

保护函（Schutzschrift）是被控侵权人自我保护的预防性措施，目的在于提前向法院提交抗辩理由，以防止在未经被申请人听证的情况下法院即下发临时禁令。保护函并不必然能够阻止单方面禁令的签发，只是提请法院注意相反意见。法院如收到临时禁令申请，可以考虑相对人之前已经递交的保护函列明的理由及证据。

如提交保护函，企业首先应明确说明案件背景，包括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展会时间及地点、涉案产品等基本信息。此外，保护函还需列明可能会被申请临时禁令的具体原因，例如专利纠纷。企业还应在保护函中逐一陈述自己不构成侵权的详细理由。例如，可以说明产品的技术或设计特征如何与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不相同，或提供证据证明使用的权利来源是合法的（如获得授权许可）。如果能够证明其行为并不侵害申请人的知识产权，这将大大削弱申请人提出临时禁令的基础。

保护函还需论证为何本案不存在紧急情况，从而不符合临时禁令的紧迫性要件。例如，企业可以提供证据显示，权利人或其他同行业竞争者早已知悉自己的相关行为，但未在合理时间内采取行动。或指出展会结束后临时禁令将不再有实际意

义，借此证明不符合临时禁令的紧急性要求。

如依据德国法律提交保护函，无需单独向德国各个地方法院进行递交，而仅需直接向位于德国黑森州（Hessen）的“保护函登记中心（<https://schutzschriftenregister.hessen.de>）”进行递交，视为向所有德国相关地方法院进行了递交。保护函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UPC 也设有保护函制度。如认为他人可能向 UPC 申请针对自己的临时措施，可以向 UPC 提交保护函。保护函应以所涉专利的语言提交至位于卢森堡的 UPC 注册处。保护函应当注明性质，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提交人及其代理人的信息、送达信息；可能提起临时禁令一方的信息和送达信息（如有）。此外，保护函还可以请求 UPC 驳回未来任何临时措施申请的理由，说明相关事实、证据和法律论据。保护函官费为 200 欧元，有效期为 6 个月，支付延期费（100 欧元）后可延长。保护函提交后不予公开，除非确有相关临时禁令申请，保护函将被转送至临时禁令申请人。通过 UPC 提交的保护函在目前已批准 UPCA 的 18 个欧盟成员国有效。

（四）侵权诉讼

1. 介绍与流程

除临时禁令等程序性措施外，权利人还可能在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等程序，要求签发永久禁令、请求损害赔偿、消除不良影响及提供财务报表等救济措施。

由于展会期间展台被视为外国企业在德国的“营业场所”，可以直接在展会现场将起诉书送达给被告，不再需要通过跨国送达程序。起诉书一经有效送达，法院会通知被告在两到四周内委托律师应诉，或指定一名在德国的接收人接收后续法院文件。

如果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应诉，原告申请缺席判决，法院认为该诉合法且具备判决要件的，则可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进行缺席判决。在缺席判决中，原告陈述的事实视为得到被告的承认，法院在原告陈述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判决，通常会被告败诉并承担诉讼费用。与临时禁令可以随时复议不同，缺席判决送达后，被告必须在两周内向原审法院提出异议（Einspruch），否则缺席判决将生效。相

比而言，普通一审判决通常有一个月的上诉期，逾期不上诉的判决生效。

即使被告在德国无可执行的财产，若被告企业在第二年继续赴德参展，权利人仍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之前的判决。

2. 应对

（1）及时处理起诉书并咨询法律专家

展会期间收到起诉书后，应第一时间保存相关文件并咨询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尤其要了解起诉书的内容和指控的法律依据，并尽快确认起诉是否涉及真实侵权行为，以便做出合适的应对决策。

（2）了解应诉期限，确保按时回复

德国法院通常会在起诉书中指定应诉期限，通常为两到四周内需聘请律师代理或指定在德国的送达接收人。务必严格遵守法院的应诉期限，按时提交答辩材料，否则可能会导致缺席判决，失去自我辩护的机会。

（3）准备答辩材料并提出抗辩

针对起诉中的侵权指控，企业应根据产品设计、技术特性等准备详尽的答辩材料，证明自身行为的合法性。必要时，可提供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文件，证明自己的产品未构成侵权。企业应与律师协作，审慎分析起诉方的证据，找出有力的反驳点，以降低被判定侵权的风险。

（4）评估和解或反诉的可能性

在应诉过程中，可考虑通过和解达成共识，避免长时间的诉讼和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如果对方的诉讼明显构成权利滥用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大量集中投诉、索赔金额明显偏高等），则企业可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对方撤回不实指控，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5）重视法律文书的存档与妥善管理

参展人员应妥善保管法院文件和起诉书，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汇报法律进展，确保后续展会计划不受影响。避免出现忽视或丢失法律文件的情况，以便在必要时可快速采取相应措施。

（五）刑事措施

1. 介绍与流程

在德国展会中，如发现参展企业涉嫌严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向检察机关提起刑事举报来促使相关部门介入调查。若举报证据充足且符合“初步怀疑”标准，检察机关将安排警察或海关执法人员介入。海关也可以在检察机关的授权下自行对疑似侵权的商品进行检查和暂时扣押，以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

执法人员在调查中有权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暂时扣押涉嫌侵权的展品，以便作为后续调查的证据。在特殊情况下，检察机关或海关人员也可要求嫌疑人缴纳保证金作为未来罚金和刑事程序费用的预付款。

扣押展品后，检察机关将依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进一步处罚或起诉。大多数情况下，调查会因情节轻微而自动结案，在征得被调查人书面同意后，执法人员将销毁被扣押展品。针对海关的扣押行动，被调查方也有权向法院申请复查。需要注意的是，此类复查主要评估执法过程是否超出权限，而不会审查侵权指控的真实性。

2. 应对

（1）保持配合，避免冲突

面对警察或海关人员的执法，参展人员应避免与执法人员发生争执或冲突，以免被指控妨碍执法。妨碍执法可能导致临时拘留，加重企业的法律风险。

（2）核对搜查令内容

确认执法人员出示的搜查令，特别是搜查的范围和具体条款。对于搜查令的范围内的调查应保持配合，以免影响后续的法律抗辩。

（3）事后抗辩与申请复查

若参展企业认为被扣押的产品并未构成侵权，可在事后向法院提出抗辩，申请撤销扣押令，并要求归还扣押的展品。此外，企业也可向检察机关申请免于起诉，以尽量减少对参展活动的影响。

（4）选择性放弃展品或保留权利

若调查因情节轻微而自动结案，执法人员通常会提供一份没收清单，企业可以签字确认放弃被扣展品的权利。这样，展品会被销毁，程序即告结案。但若企业希望取回展品，应在调查时明确表示不同意放弃。

（5）充分准备证据与自我审查

遭遇调查后，企业应积极尽快寻求专业律师的协助，在决定采取抗辩或其他应对措施时，应首先确认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无侵权行为。在自我审查基础上，做好充分准备，以便在刑事调查中有效地证明自身的合法性并解除指控。

五、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中国企业前往境外参展常常以组团模式进行，组展单位在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需要关注并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一）组展单位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

1. 组展单位自身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作为能够组织一定数量企业出国参展的主体，组展单位通常具有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其名称以及 LOGO 等具有识别作用的标识是最为突出也是风险较高的智力成果，容易被他人复制、模仿、盗用。如果没有提前布局，还可能被抢注。如果组展单位有统一的展陈方案或部分展陈设计元素，则这些智力成果也会涉及到知识产权。

2. 侵犯展会及其主办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有的组展单位在并未得到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展会名称、主办方名称招展，在宣传材料上使用其标识。多数国际展会都对其名称、会徽等展会相关的智力成果进行了商标、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保护，擅自使用有构成侵权的风险。

3. 对展商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维权，有的权利人会将组展单位作为共同被告一并起诉。虽然通常情况下，最终组展单位不一定被判承担责任，但仍需花费时间和精力应对。

（二）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1. 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如前文所述，组展单位的名称及标识上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最为明显，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商标权、著作权或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2. 及时获得主办方授权

组展单位在与主办方签署合同或招展时，应确保获得使用主办方的相关名

称、标识的授权。特别是如果借鉴主办方 LOGO 或活动名称等元素设计自己的 LOGO，需明确获得授权。

3. 在参展合同中制订知识产权条款

为尽最大可能防范和规避风险，组展单位可以根据与主办方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起草与参展单位之间知识产权合同条款。但注意完全照搬不可取，需根据具体的合作情况予以调整。其次，组展单位应当基于自身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同意参展商使用自身的名称、标识。如确认授权其使用，应当对使用场景、形式等进行明确的约定。如决定参展商不得擅自使用，应当在参展合同中明确。最后，组展单位可在合同中约定参展商的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避免承担连带责任。

六、典型案例

案例一：外观设计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一）基本案情

在几年前的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A 公司展出的两款工业电机产品被 B 公司认为侵犯了其外观专利，并收到书面警告。在未得到 A 公司的回应后，B 公司向具有管辖权的布伦瑞克地区法院申请了临时禁令，并获得部分支持。法院禁止 A 公司展示其中一款产品，但对另一款产品未采取行动。B 公司随后在布伦瑞克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A 公司在德国境内停止侵权行为、公开产销信息并赔偿损失，诉讼文件在展会期间被送达至 A 公司展位。

面对突如其来的法律行动，A 公司迅速聘请了德国法律顾问，共同分析案情。对于第一款产品，因不侵权抗辩的胜诉难度较大，且 A 公司表示该产品并未在德国市场销售，设计也即将更新，商业价值有限。因此，A 公司放弃了对该产品的抗辩，并尝试与原告就临时禁令和侵权诉讼达成和解。随后，A 公司与原告进行了谈判，并根据德国法律实践出具了《临时禁令最终声明》，承认了涉及该产品的法庭禁令的最终法律效力，承诺不再销售或许诺销售该产品，并声明实际上也未向德国销售该产品。这样，原告对该产品的临时禁令效力得以确定，诉求得到满足，双方同意撤销相应的诉讼。

对于第二款产品，A 公司和法律顾问评估后认为有抗辩成功的可能，且产品仍有库存待售，A 公司决定积极应诉，并提出反诉要求宣告原告的外观设计权无效，主张自己使用的是公知的现有设计，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在外观设计权无效的抗辩中，A 公司提交了多项证据，证明原告的注册外观设计在最早申请日之前已被原告自己公开，以及同行业竞争者也曾先公开相同

或相似的设计，主张涉案外观设计在申请注册时已为现有设计，不应受保护。

在侵权抗辩中，A 公司详细对比了原告的外观专利、A 公司的产品外观和通过检索找到的在先设计，提出 A 公司使用的是现有的公知设计，因此不构成侵犯原告外观专利权。

A 公司在积极抗辩的同时，继续与对方协商庭外和解。最终，在侵权及无效的抗辩压力下，双方就第二款产品达成了和解协议，允许 A 公司继续将库存产品在德国销售到特定时间，之后不再使用该设计。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同时向法庭申请撤回诉讼和反诉。法庭最终裁定案件终止，并作出了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费用的裁定。法庭没有就 A 公司第二款产品是否侵权以及诉争外观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

本案还有后续关联案件，也值得在此予以分析。

在 2023 年 11 月纽伦堡一个工业设备展览会即将开始之际，另外一家生产同类电机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C 企业”）突然收到前述 B 电机生产公司的警告信，警告其不得生产 B 公司前述注册外观设计保护的电机产品外观，不得在纽伦堡展会上展出此产品，并且提醒该公司曾经于两年前收到过 B 公司的临时禁令，禁止其生产与 B 公司外观专利产品相似的电机。C 企业已经了解到，B 公司上述注册外观专利已经于一年前到期失效，不理解 B 公司为何仍然可以禁止其使用类似的外观。

C 企业及时找到德国知识产权律师，对此前的临时禁令文件、警告信文件、自己的选品和对方的外观专利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分析发现，对方注册外观设计的确已经过期，然而，对方主张其电机设计仍然可以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他人不得模仿其设计。C 企业此前的临时禁令相关法律费用均已结清，也已经撤除了相关的产品，但由于得知对方专利已经过期，因而在这次的展会上又带来了相关的产品。

C 企业在德国律所的协助下，首先审查了早先的临时禁令内容，以及所主张的注册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确认由于注册外观设计已经失效，该禁令不能再被执行。因 B 公司明确声称，其系列齿轮电机设计仍然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禁止他人抄袭。权利人的律师在邮件中声称，已经对模仿其系列齿轮电机设计的

其他一些竞争者采取了法律行动，主张对方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在这些维权行动中取得成功。如果 C 企业未来打算继续使用电机的侵权设计，B 公司将根据竞争法对 C 企业采取法律行动。权利人引用了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偏心齿轮案”判决，佐证即使排他的知识产权到期后，受保护的产品设计仍可能具有“竞争原创性”，并不妨碍根据德国竞争法继续受到保护。

经德国知识产权律师分析确认，注册外观设计的到期失效不会对基于竞争法的权利主张产生任何影响，因此权利人仍然可以根据竞争法提出维权主张。由于对方产品在市场上享有很高认可度，他人未经许可仿照这种设计仍然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律师建议在严格地厘清侵权边界的同时，尽量避免在即将开始的展览会上展示任何可能被视为仿冒对方设计的电机产品，以避免权利人在展会开始之际检查中方公司的展位时，遭遇新的纠纷。

最终，C 企业决定暂时不对高风险产品进行展示，而是展出了其他没有风险的新产品，顺利完成了展出。

（二）案件评析

1. 有策略的正面应对纠纷

本案中的参展企业在面对临时禁令和侵权诉讼时，采取了积极应对的态度，并通过律师妥善解决纠纷。通过在后续诉讼程序中近两年的持续抗辩与博弈，妥善地发现并处理了问题，避免了对方在德国展会上的进一步法律行动和针对其德国经销商的侵权指控，维持了正常的对德商务活动。当出海企业具备一定的实力、市场份额和长远的前瞻性时，积极专业地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往往能帮助企业打破竞争对手的围剿，获得欧洲市场的认可和尊重。

2. 在案件细节中争取最大利益

A 公司基于分析，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了不同的策略。对于商业价值不大、抗辩成功率不高的产品，果断放弃，通过与对方签订最终声明的方式达成和解。而对于仍有商务价值的产品，通过专利无效和不侵权抗辩等积极的、专业的法律应对措施向对方施压，最终迫使原告方同意达成和解。在应诉过程中，A 公司与律师通过对临时禁令程序的阅卷，发现了一份电话记录，证明法官在临时禁令的审理过程中对第二款产品是否侵权实际上是存疑的，并曾建议权利人撤销这一指

控。该细节给 A 企业加大第二款产品应诉力度带来了极大的信心。

在本案中，法庭虽然没有最终就 A 公司第二款产品是否侵权以及诉争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作出最终认定，但通过积极地应诉，特别是对对方外观设计专利的进攻，迫使对方接受了对 A 公司较为有利的和解条件，允许 A 公司将库存产品销售到一定的期限。法庭随后在费用裁定中判令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费用，也大大降低了 A 公司的法律费用风险。

3. 收到警告信的权衡应对

律师警告信是权利人在寻求法院裁决之前的一种法律救济措施。虽然律师警告信对于收到警告信的一方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是，企业收到警告信不应置之不理，否则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例如在展会上被对方申请临时禁令，从而影响展出，并在经济上和法律上面临较大风险。

4. 注册外观设计的侵权分析

德国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取决于该外观设计权利形成之时的现有设计。因此，做出决定性的不侵权分析通常需要两个步骤：

第一步，通过比对注册外观中的设计特征和现有设计，来确定诉争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注册外观中的设计特征相对于现有设计应该是新颖的，且具有独特性。能够产生新颖性和独特性的设计特征才能用于建立注册外观设计权利的保护范围。这一步涉及到对现有设计的检索。这一检索是通过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在专利文献、专业文献等范围内查询比对完成的，需要额外的费用投入。

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将注册外观保护的设计特征与涉诉侵权产品的设计特征进行比对。因此，不进行第一步的检索，从而确定诉争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和独特性，也就无法开展第二步。如果涉诉侵权产品的整体外观不能使得掌握相关信息的用户将其与注册外观相区别，那么就构成侵权。即使涉诉产品仍然有一些区别特征，但如果区别特征对于整体印象的影响甚小，仍可能构成侵权。

5. 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侵权抗辩

根据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即使产品的外观不再受到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但由于已经取得了相关产品市场上的竞争独特性，仍然可以禁止他人仿冒这种设计。产品外观设计的竞争独特性要求产品在颜色或形状上产生区别于相关领域所

熟知的平均水平外观特点的区别度。这一独特性必须显著高于普遍的、显而易见的外观设计。判断是否具有独特性的标准是整体印象，而并非逐个细节的单一对比。A 公司在答辩中主张，假定原告提出此种指控，仍不成立，因原告主张的具有工业美感的外观设计实际上仅是实现技术要求的一种结果。因此，即使原告对被告提起不正当竞争指控，也是毫无依据的。

为评估产品设计是否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侵权风险，首先有必要分析所谓权利人一方的产品设计是否享有“竞争独特性”，即通过检索同类产品市场上的外观设计样例进行比对，以了解所谓权利人的产品设计是否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有明显的独特设计和高度的识别度。其次，则的分析己方的产品设计是否可以被视为对对方设计的不正当模仿。

从竞争法的角度检索和分析需要花费更多时间和费用，因而较难在展览会开始前几日内完成。因此如果企业有仿制他人不再受注册外观设计保护的产品设计的情况，担心存在这一风险，应在更早的时间开始评估工作。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如产品型号名称的命名上也借鉴外国同行的方式（例如相似的字母排列等），如果与他人在先系列产品名称相同，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是商标侵权。在机电产品领域尤其需要注意这方面的风险。

案例二：专利和外观设计侵权案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1 月，D 企业在德国纽伦堡参加某工业展览会时，展示了一款工业接线器产品。E 企业是这一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拥有各项相关发明专利和注册外观设计。E 企业发现 D 企业在德国展会展出相关产品后，先向该企业发出了律师警告信，主张该公司拥有相关产品的德国专利和两项欧盟外观设计，而 D 企业展出的产品同时侵犯了其德国发明专利和欧盟注册外观设计，要求 D 企业停止展出相关产品，并披露侵权产品的来源、销售数量和客户信息，书面作出停止并终止侵权的承诺，并赔偿对方律师费。D 企业初步评估认为己方产品并未侵权，因此没有理会对方的律师警告信。权利人一方随即在警告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向管辖的杜塞尔多夫的地区的法院申请临时禁令，请求法院责令 D 企业停止侵犯其拥有的外观设计的行为，并且向慕尼黑地区法院申请临时禁令，请求法院命令 D 企业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的行为。两法院均支持了 E 企业的申请，颁发了禁令，并在展会期间由法院民事执行官送达到 D 企业展位，执行了禁令内容，禁止 D 企业继续展出涉嫌侵权产品。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在禁令中判令：

- （1）禁止被申请人在欧盟境内进口、宣传、提供、投放市场和 / 或为所述目的而拥有特定的工业接线器产品；
- （2）违反禁令的行为可受最高 250,000 欧元罚金或法定代表人最长 6 个月的人身拘留处罚；
- （3）被申请人需将所有相关产品和广告材料移交给法警临时保全，直至法庭做出进一步决定；
- （4）如果法警在执法时未遇到被申请人代表，法警有权直接保全展台内的物品；
- （5）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6）诉讼争议金额定为 66,000 欧元；
- （7）被申请人可以对禁令提起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杜塞尔多夫州级

法院。

在慕尼黑地区法院颁发的禁令中，诉讼争议标的金额定为 100,000 欧元。

D 企业在展会结束之后立即找到德国知识产权律师对两份禁令进行了分析评估。

在外观专利侵权案件中，德国律师将受到侵权指控的产品样品与对方主张的两项欧盟注册外观进行了逐一比对分析，认为产品仅从外观主要显著特征和整体印象的角度看，与涉案外观专利的相似度较高，可达 70% 左右；在没有进行现有设计检索确定对方外观专利所保护的范围的情况下，初步评估进行不侵权抗辩的胜诉率在 30% 左右。

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德国律师分析认为，D 企业的技术方案落入对方专利保护范围的可能性高于 50%，但是同时也发现，对方的专利正在受到另外一家欧洲竞争者的专利无效诉讼。这一情形似乎对 D 企业较为有利，但是考虑到专利无效诉讼的结果尚不能很快得知，并且即便同一产品摆脱了专利侵权的风险，而外观设计侵权的风险无法排除则仍然不能从实质上解决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阻碍。因而，在德国知识产权律师的全面分析和建议下，D 企业最终选择稳妥方案，不对两项禁令提出异议，而决定采取尽量规避的策略。

（二）案例评析

1. 临时禁令的内容和应对

权利人寻求临时禁令救济，需要向法院证明专利权利稳定、侵权行为显而易见和制止侵权行为的紧迫性。参展产品在为期四五天的展会上展出，若权利人在一两个月内刚刚得知侵权行为将在展会上发生，通常可以满足临时禁令的紧迫性要求。商标权、外观设计权的保护客体较为直观，标准必要专利和相关技术标准挂钩，只要确认被告实施了技术标准，也往往不需特别复杂的技术比对，因而均较易于向法官说明侵权成立的显而易见。而其他侵犯专利权的指控最终是否成立则往往需要深入的分析比对。法官虽有权暂时采信单方面的请求，颁发临时禁令，但被申请禁令的一方仍可以通过在异议程序中对被控产品与诉争专利的技术比对做不侵权抗辩，或是通过提起专利无效诉讼来挑战诉争专利的有效性，或举证不存在颁发禁令的紧迫性前提等，从而实现请求法庭撤销临时禁令的目的。

权利人同时寻求专利侵权和外观设计侵权的禁令救济，无疑增加了被告的费用成本、时间压力。

2. 专利侵权和外观设计侵权的应诉策略

总总体决策：企业在收到警告函或法院应诉通知书后，应冷静、及时应对。首先，由专业人士对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进行比对分析，评估侵权可能性；其次，评估涉案专利的有效性、侵权诉讼胜诉的可能性以及直接和间接诉讼成本。

风险排查：针对出海目的地国家的法律及政策风险的尽职调查极为关键，必须前置。企业出海面临的是场域和规则的改变，必须将法律、合规以及风险管理与企业的商业战略、商业模式以及研发结合起来。

知识产权管理：做好企业自身知识产权管理，降低被诉风险。这包括早期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手握更多自主知识产权，时刻为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诉讼做足准备。

积极应诉：在发生知识产权诉讼后，中国企业应沉着冷静、积极应诉。企业需要及时对诉讼请求进行评估，寻找合适的律师处理案件，并考虑可能的应对措施。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国企业可以考虑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挑战对方专利的有效性。

分析专利有效性：对对方专利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如果对方专利存在缺陷，可以请求专利无效。

制定应诉策略：根据对侵权指控和证据的分析，制定应对策略，可能包括协商和解、积极抗辩或寻求专业法律援助。

案例三：印刷展外观设计侵权案

（一）基本案情

F 企业计划参加在杜塞尔多夫举办的印刷设备展览会。由于印刷机械通常体型巨大，在展会上，一旦被权利人执行临时禁令，将给参展企业带来较大的损失，相关行业协会在展会前几个月就为参展企业举办了德国展会知识产权培训。培训提醒了 F 企业需注意知识产权风险。F 企业随即通过德国专业律师对产品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进行排查。排查过程中初步锁定了几个竞争对手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F 企业针对可能出现的侵权风险在产品的参展安排上进行了准备和调整。

然而在开展的第一天，F 企业仍然收到了某竞争企业发来的律师警告信。对方主张 F 企业的一款印刷设备产品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件侵犯了对方拥有的欧盟注册外观设计，同时主张企业存在仿冒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方在举证的时候不但提供了 F 企业所带来的参展产品目录上面的图片，还在 F 企业展位现场拍摄了产品照片。对方还向其他一些关联的上下游企业了解是否有从 F 企业进货并向德国销售的情况。

F 企业经过评估认为现场带来的产品已经进行了改变设计并不侵权，因而没有签署对方所要求的停止并终止侵权声明。

权利人第二天向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申请了临时禁令，并且获得法院的支持。随即，对方律师和法院的民事执行官到 F 企业的展位上执行禁令，要求 F 企业将所有参展目录中涉及的侵权产品的图片全部抹掉，并且将现场展示的重要机器部件撤下。F 企业立即与当地知识产权律师联系，对法律风险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同时也对做不侵权抗辩的胜诉概率进行了分析。最终，企业决定遵照禁令撤下所有相关产品图片，并且将现场的机械部件也撤下。

（二）案例评析

1. 展会知识产权风险意识非常重要。建议在展会开始之前的几个月开始进行评估和自查。侵权风险的排查需要内部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法务人员以及销售人员的配合，最好也经德国当地知识产权律师基于欧洲法律判例和实践开展专业

评估。由于涉及专利侵权的评估牵扯到专利技术解析、专利检索和侵权分析，评估结果的交付周期比较长，所以建议企业至少提前 3 个月寻求专业意见。

2. 对于外观设计是否侵权的认定，企业往往存在认识的偏差，认为只要在产品设计上增加一些线条、改变一些细微的地方，就可以规避他人的外观设计。根据德国《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一项设计在知情使用者中产生的整体印象。因此，即使在细节上与权利人主张的外观设计存在差异，如果差异不足以在使用者中产生整体印象上的区别，也可能构成侵权。构成侵犯外观设计权的行为包括未经权利人允许，使用其外观设计的行为，特别是制造、许诺销售、向市场投放、进口、出口或使用包括了该外观设计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或为上述目的占有上述产品的行为。

案例四：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商标侵权案

（一）基本案情

侵权情形一：

在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G 企业展出自己的一系列电机产品并配合发放产品目录。目录中有齿轮箱产品，型号为 FLE 系列，如 FLE40、FLE70 等，另有一系列产品为 WFLE，如 WFLE4000 等（注：前述型号仅为示例，非真实涉案型号）。H 公司是德国电机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其开发的系列电机产品同样命名为 FLE 或 WFLE 产品型号，并且早于 2017 年将 FLE、WFLE 等注册为德国商标，指定用于电机等相关产品上。在展会上，H 企业发现 G 企业在产品目录中未经允许使用 FLE 和 WFLE 等相同型号命名其同类产品，主张其侵犯了商标权。H 企业指派其律师通过汉诺威展览公司法务部与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向 G 企业转达警告，要求其撤下相关目录或是将其中侵权内容除去，且不得再使用 FLE 和 WFLE 命名其产品型号；如不遵守，权利人将向法庭申请禁令措施，并进一步追究企业 G 的法律责任。

经与企业 G 沟通，公司负责人表示，企业在确定产品型号时的确借鉴了国外同行流行产品的型号命名方式，认为 H 企业的型号命名方式最为符合产品类型的特征，因此借鉴使用了这种命名方式。企业 G 负责人表示此前的确不知道产品型号也可以注册商标受到保护，因此撤下相关产品目录，抹去相关型号内容后再发放，承诺将重新命名本公司的电机系列产品，并放弃了进一步的抗辩。现场的纠纷以此方式暂时得以解决。

侵权情形二：

2023 年在德国纽伦堡玩具展上也出现了多起涉及商标侵权的案件。企业 I 在其产品目录和公司英文网站上均展示了一系列玩具包装盒，包装盒上出现了美国某知名玩具品牌的“SCRABBLE”“Barbie”等文字商标，和一些该美国公司持有的著名玩具的图形，比如芭比人偶的图像。在欧洲持有上述这些文字商标和芭比人偶图形商标的 J 企业发现此情况之后，在展会上向参展企业发来了律师警告信，指控 I 企业侵犯其商标权，要求 I 企业立即撤下所有侵权产品，告知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和销售去向，并且签署书面承诺，承诺不再发生此类侵权行为，并且赔

偿对方律师费四千欧元。

企业 I 对此感到冤枉和不解，声称自己只是生产玩具包装盒，所展示的图片用于展示本身能够生产各种尺寸各种质地要求的玩具包装盒。然而，企业 I 并没有向权利人取得任何授权，也没有在宣传材料中妥善声明所展示的载有他人商标的产品仅用于展示自己的生产能力，不用于销售（即合理使用）。更为不利的是，商标权人所固定的证据显示，企业 I 的英文网页可以在德国打开，并且接受德国客人的订单，展会上发放的资料和印制的包装盒样品也没有任何声明表示本公司不会向德国销售这些玩具包装盒产品，而是仅用于展示生产能力。展会上的资料和样品被权利人取证、拍照。仅从前面所述表面证据看，商标权人有足够的理由在德国追究对企业的商标侵权责任。

企业 I 经过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的解释，对这些基本法律问题有了新的了解之后，只好暂时将样品和目录全部从展位上撤下，并且向对方作出不再侵权的承诺，支付了对方的法律费用。

（二）案例评析

1. 商标侵权的判断

德国商标法相关规定列举的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包括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商业活动中：

（1）在与商标所指定商品或服务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标志；

（2）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并在公众中产生混淆危险，或者导致公众误认该标志与该商标存在关联的风险；

（3）在与该商标享有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不相同或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德国国内著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并且这种使用行为导致该著名商标的显著性降低、无合理原因不正当利用或损害该著名商标声誉的行为。

上述侵犯商标权的行为进而包括了在产品、展示、包装上附加上述标志、许诺销售、向市场提供和占有相关商品或服务、进口或出口相关商品的行为。

2. 产品型号也可以注册为商标

如果一家企业自行创造的产品型号具备显著性，可以与其特定的产品产生

一一对应的关联，则也可以单独注册为商标，受到保护。因此，竞争企业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领域制定产品型号时，应注意检索是否存在在先的商标权益，并避免使用与他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产品型号，更不应故意使用受商标法保护的他人产品型号以令市场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

3. 仅在外国的互联网展示也可能构成在德国的侵权

在涉及外国企业在德国参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例中，有一部分公司并没有在展位上展出任何侵权产品，而权利人举出的唯一侵权证据是公司英文网页存在相关侵权图片或文字的网页截图。根据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在互联网（包括公司官网和第三方平台）上展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构成提供或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而外国企业所制作的网站如果可以在德国访问，使用的是国际贸易通行的英语，或者甚至是德语，德国买家可以通过这一网站询价、购买产品，卖家产品可以发运至德国，相关互联网展示行为就可能构成侵权。

因此，企业应注意及时检查自身在互联网上的整体展示状况，审查其中有无侵权风险的内容，并及时采取适当的手段清除风险内容。有些公司实际已经没有继续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产品，但未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页或是在电商平台撤下相关广告和链接，同样可能被取证。

4. 仅用于展示生产能力的样品

到德国参展的外国企业不乏纯加工型企业，参展目的在于获取更多生产委托订单，这一点有别于计划向欧洲市场销售自身产品的企业。生产企业要展示自身的生产能力，生产质量，难免要借用已经为现有客户生产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避免引起侵权纠纷，涉及他人商标的应在样品上抹去；涉及他人的产品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的，如果不能避免展示该产品，则应在所有出现该产品的图片或网页或样品上用英文明显标注出：“该产品来自合法客户的现有订单，仅用于展示生产能力，本公司不向德国或欧盟提供该产品，不接受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的产品订单。”

在展会上如果有新的客商询问此类产品的生产和订购事宜，参展企业人员在回答能否为其生产这一产品并将货物发往德国之前，应首先询问对方是否知晓产品所带有的知识产权，并拥有相关权利人的授权。

案例五：玩具展著作权侵权案

（一）基本案情

侵权情形一：

在德国纽伦堡玩具展览会上，L企业收到美国某玩具公司代理律师的警告函。警告函中表示，企业L在展会上展出了带有小猪佩奇形象的玩偶和产品目录，而小猪佩奇形象的著作权属于该美国公司。权利人的代理律师指控L企业侵犯了对方的著作权，并且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企业L立刻停止展出相关产品并且赔偿对方律师费损失四千多欧元。企业L的确并未取得小猪佩奇相关形象的著作权授权，同时也未明示其是否取得了相关使用授权或者展示此产品的目的何在。因此在侵权可能性较大，进行抗辩的成功几率较低的情况下，企业L只能选择撤掉相关产品，并向对方承诺不再发生此类侵权行为，并且向对方赔偿了律师费。

侵权情形二：

权利人是德国斯图加特一家研发生产工业配件产品的企业M。在2023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权利人公司发现参展的N企业展出的产品目录中使用了一些自己的产品工业设计图。M公司的相关产品并没有专利权或是外观设计权保护。N企业也并未仿冒生产相关产品，只是随意从同类企业的网站上拷贝了相关的资料图片用以装饰自己同类产品的目录页。权利人公司认为自身设计创作的产品设计图被不当利用，其著作权受到侵犯。

在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主办方与参展国有关方面共同设立了知识产权服务站。权利人通过主办方与服务站取得联系，要求N企业停止侵权行为，撤下相关目录或是将其中侵权图片除去，否则将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权利人出示了带有印刷年份和正版产品工业设计图的本公司产品目录作为享有著作权的证据。而经与企业N沟通，公司负责人表示的确不清楚本公司目录上所用工业设计图的来源，也没有意识到设计图会受到著作权保护。为了避免进一步的法律纠纷，企业N同意撤下自己的所有产品目录，将相关图片覆盖后再在展会上发放使用，并且承诺今后不再使用这几份相关图片。

（二）案例评析

1. 德国著作权保护有着悠久的历史和完善法律体系。德国的著作权保护更多依据德国著作权法，同时也与欧盟的相关指引和主要的国际公约相协调。

在德国，著作权保护含有个人智力创造的文学、科技和艺术作品。除了一般意义的文学艺术作品以外，特别应该注意的是，著作权也可以用于保护计算机软件、科学和技术绘图。著作权保护的内容不要求专利法意义上的新颖性，但需要满足一定的创作高度，即体现作者个人的智力创造。应用美术作品（例如工业设计作品）若要享有著作权保护，则需要具备一定的审美高度（达到与其他艺术作品相同的创作高度，即体现足够的个性化），否则任何外观设计都可以主张著作权保护，将不当延长对创新设计的垄断，也使得外观设计权沦为可有可无，不利于鼓励创新。

符合“作品”定义和要求的作品自诞生起就自然产生著作权，不需在任何机构登记。但是，权利人行使著作权，制止他人侵权时，需要出示自己享有该著作权的证据。在德国主张著作权侵权，首先应证明著作权的存在：证明作品受《德国著作权法》保护，即作品必须体现出作者的原创性和智力活动成果，具备一定的审美高度，且能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而不是仅仅在头脑中或抽象的概念本身）；其次应证明作品的产生早于涉嫌侵权人使用该作品的时间，以及权利人合法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的证明。受到德国法庭认可的最有力的证据包括经过德国公证机构公证，可以证明创作时间的作品样本，或者通过德国律师代理准备的著作权产生和存续的证据材料，权利人通过与作者之间的合同等取得著作权部分权益的证据。

对于侵权行为，则要证明被告未经许可使用了受保护的作品，包括复制、发行、公开传播、选编、改编等有形的方式或者表演等无形的方式使用作品。

在第一个案例小猪佩奇侵权案中，企业 L 缺乏著作权保护意识。在玩具产业中，由于历史的原因，欧美企业持有大量的有关玩具、动画、电影等创意形象的知识产权，并且大量委托外国工厂进行代工生产相关的周边产品。一些厂家的确曾经为授权生产者，曾经为这些正牌产品进行代工。但是，超过委托方合同约定的代工生产范围的商业行为仍然可能构成侵权。例如，即便曾经为小猪佩奇厂家，如果将小猪佩奇形象的产品带至纽伦堡玩具展这样的国际展览会，必然会被权利

人推定意在吸引更多国际客商订货，即便有些厂家表示只是无意中将玩偶混杂在其他样品中带来展览摊位，或只是用于宣传表示厂家曾为小猪佩奇的权利人生产。这种行为一方面可能会引起与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另一方面带来了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在第二个侵权案例中，理论上并不能当然地认定企业 N 侵犯了对方的著作权。首先，主张权利一方应证明自己的确拥有这项著作权，以及作品本身满足受著作权保护的基本条件，并且证明本作品产生之日早于 N 公司最早使用该图片之日。

涉案的产品示意图的构图和色彩是否具备足够的原创性以达到受著作权保护的高度，实际上是存在争议空间的。此外，仅凭载有涉案图片并带有印刷年份的公司产品目录并不能充分证明该公司的确为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人。例如，该公司也可能只是通过购买使用授权的方式取得非排他性的图片使用权，而无权干涉第三人使用同样的图片。

然而，企业 N 负责人自身并不确定图片来源，在制作产品目录资料时确有从互联网上随意摘选他人图片的行为，且权利人确实在本产品的行业内属于领先的企业之一，在涉案图纸所代表的产品领域有较多的原创开发。因此，综合判断被告公司存在侵权的可能性较大，而该图片牵涉的公司商业利益不大，如因此导致纠纷升级则对企业更为不利。因此，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专家建议 N 企业选择在展会现场采取妥协措施，去除存在问题的图片。这不失为在特定情况下的妥善处置。

本案提醒了中国企业，在制作各种文字、图片宣传文案时，必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使用原创或是从合法渠道取得的文案或图片素材，而不可从互联网上随意拷贝粘贴他人内容。

2. 著作权侵权纠纷还可能发生在一个重要的产品领域，即使用开源软件的智能电子设备。开源软件作为一种特殊的软件形式，其著作权保护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关注。开源软件虽然开放了源代码，但并不意味着放弃了对代码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源软件的著作权人通过选择特定的开源许可协议，放弃了部分权利，以保证后续用户可以免费使用该软件，但用户在使用时需遵守开源许可协议的各项约定。开源软件的著作权人仍享有复制权、发表权、修改权、署

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获得报酬权等权利。在智能电子产品中使用开源软件的企业尤其应认真检查开源软件使用授权协议，避免由于在产品中未能合规地履行开源软件的协议义务而被权利人主张侵权和赔偿。

附录一 德国知识产权排查工具

知识产权 排查工具	相关介绍
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DPMAreister 提供了德国知识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设计）的法律和程序状态信息。可以使用“高级搜索”模式，查询专利申请日期、申请人名称等详细字段，非常适合查找德国专利信息。 网址信息：https://register.dpma.de/DPMAreister/Uebersicht?lang=en DEPATISnet 是一个电子文档存档数据库，包含全球超过 1 亿份专利文献，适合开展现有技术调查和自由实施分析。用户可以在此搜索全球的专利信息，支持高级和专家模式的组合查询，还可以使用 WIPO 的翻译工具查询日、韩、中等国家的专利文件。 网址信息：https://www.dpma.de/english/search/depatismet/index.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以上数据库的检索方法有详细指南，可以参阅：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4/7/art_3166_191419.html。
WIPO	作为 WIPO 全球专利检索系统，PATENTSCOPE 数据库的数据覆盖范围包括：已公布的 PCT 国际申请在公布之日的全文内容；国家和地区参与专利局的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 网址信息：https://patentscope.wipo.int/ WIPO Global Design Database 是一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供的在线工具，用于查询和检索全球范围内的外观设计专利信息。 网址信息：https://designdb.wipo.int/designdb/en/index.jsp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欧盟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检索数据库（eSearch plus）可检索商标、外观设计专利、权利人、公告及主管局决定。 网址信息：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 欧盟知识产权局判例法检索数据库（eSearch Case Law）可搜索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以及普通法院、欧洲法院和成员国法院的判决。 网址信息：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CLW/#key/trademark/ECJ_20231206_T-764_22_018479799
欧洲专利局 (EPO)	欧洲专利局（EPO）拥有 Espacenet 专利检索数据库，可以免费检索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的公开专利申请，目前专利文献收录量超过 1.1 亿篇。 网址信息：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

附录二 涉德国知识产权主要公共机构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1	德国专利商标局 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德国知识产权主管部 门，负责专利、实用 新型、外观设计、商 标的申请和管理。	网址： https://www.dpma.de/ 客户维护与服务中心： 电话：+49 89 2195-1000 邮箱： info@dpma.de 数据使用热线： 电话：+49 89 2195-3435 邮箱： datenbanken@dpma.de
2	德国联邦品种局 Blatt für Sortenwesen	负责实施植物育种者 权利和国家品种登记 相关立法的机构。其 核心职责是为植物育 种者提供支持，构建 可靠的框架，推动植 物新品种的开发与改 良，并促进这些品种 在农业和园艺领域的 推广应用。	网址： https://www.bundessortenamt.de/bsa/ en/variety-testing/official-gazette 地址：Bundessortenamt, Osterfelddamm 80, 30627 Hannover 电话：+49 511 9566-50 传真：+49 511 9566-9600 邮箱： bsa@bundessortenamt.de
3	联邦司法部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德国司法主管机关， 牵头负责政府层面的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 欧盟的相关立法和 TRIPS 协议等事宜。	网址： https://www.bmj.de/DE/service/ kontakt/kontakt_node.html 电话：+49 (0) 30 18 580 - 0 周一至周四：上午 7:45 - 下午 4:20， 周五：上午 7:45 - 下午 3:00 邮件： poststelle@bmj.bund.de
4	联邦法院 Bundesgerichtshof	德国最高司法机构， 如对专利法院或者地 区法院的裁决有异议 者，可以向德国联邦 法院提起上诉。联邦 法院的判决结果为最 终裁决。	网址： https://www.bundesgerichtshof.de/EN/ Home/homeBGH_node.html?jsessionid =395CF04BAD470CCE33904B25D1B C754E.internet011 卡尔斯鲁厄办事处 Bundesgerichtshof Herrenstraße 45 a 76133 Karlsruhe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Bundesgerichtshof 76125 Karlsruhe 电话：+49 721 159-0 传真：+49 721 159-2512 莱比锡办事处 Bundesgerichtshof – 5. Strafsenat – Karl-Heine-Straße 12 04229 Leipzig 电话：+49 341 48737-0 传真：+49 341 48737-98
5	联邦专利法院 Bundespatent- gericht	联邦专利法院负责裁决针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审查部门和审查分部所作决定提起的上诉。此外，法院还负责德国专利以及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效的欧洲专利的撤销诉讼。同时，法院裁决涉及强制许可的授予或撤销的诉讼，或调整由判决确定的强制许可报酬的程序。最后，联邦专利法院还负责裁决针对联邦植物品种局上诉委员会决定提起的上诉。	网址：https://www.bundespatentgericht.de/DE/Home/home_node.html 地址：Cincinnatistraße 64 81549 慕尼黑 邮寄地址：Federal Patent Court P.O. Box: 90 02 53 81502 Munich 电话：+ 49 89 69937-0 传真：+ 49 89 69937-5100 邮件*：bundespatentgericht@bpatg.bund.de * 关于电子通信的重要通知 上述联邦专利法院的电子邮件地址仅用于行政事务中的通信。
6	杜塞尔多夫高级 地区法院 Oberlandesgericht Düsseldorf	专利侵权案件由地区法院审理，目前 12 个地区法院有管辖权，但曼海姆和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专利审判庭在专利纠纷审理上具有很高声誉。大部分的德国专利侵权案件由这两家法院审理。	网址：https://www.olg-duesseldorf.nrw.de/beh_sprachen/beh_sprache_EN/engl_behoerde/index.php 法院地址：Cecilienallee 3 40474 Düsseldorf 邮寄地址：Postfach 30 02 10 40402 Düsseldorf 电话：+49 211 4971-0 传真：+49 211 4971-548 邮件：poststelle@olg-duesseldorf.nrw.de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7	曼海姆地区法院 Landgerichts Mannheim		网址: https://landgericht-mannheim.justiz-bw.de/pb/Lde/Startseite 电话: +49 (0621)292 -0 传真: +49(0621)292 - 1314 邮箱: poststelle@lgmannheim.justiz.bwl.de
8	德国海关 Zoll	德国海关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执法部门之一, 负责在口岸查扣涉嫌侵权的进出口商品。德国各级海关根据分工负责不同层面和不同内容的查扣工作。在纽伦堡高级财政管理委员会下设工商法律保护中心, 协调海关系统对境内涉嫌侵权进出口商品的查扣工作, 阻止主要来自外国的假冒商品进入零售领域。	网址: https://www.zoll.de/EN/Home/home_node.html 关于在线申请的技术问题 电话: 0800 8007-5451 或 +49 69 20971-545 (全天候) 传真: +49 22899 680-187584 关于 ATLAS (自动关税和地方海关处理系统) 的提问 电话: 0800 8007-5451 或 +49 69 20971-545 传真: +49 22899 680-187584 媒体咨询的一般联系方式 电话: +49 228 303-0 电子邮件: pressestelle.gzd@zoll.bund.de
9	音乐演出和作品复制权协会 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	旨在确保音乐创作者获得他们应得的报酬, 拥有超过 95,000 名作曲家、词作者和音乐出版者。	网址: https://www.gema.de/de 电话: +49 (0) 30 1200210-53 周一至周五上午 7 点至下午 6 点
10	文字作品版权管理协会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WORD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WORD 成立于 1958 年 2 月, 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该非营利性组织的宗旨是以受托人身份管理其成员和合同委托的权利人的使用权和获酬权。	网址: https://www.vgwort.de/ 地址: Untere Weidenstraße 5 81543 München 电话: +49 (0) 89 / 514 12-0 传真: +49 (0) 89 / 514 12-58 邮箱: vgw(at)vgwort.de 柏林办事处 地址: Köthener Straße 44 10963 Berlin 电话: +49 (0) 30 / 261 38 45 或 261 27 51 传真: +49 (0) 30 / 23 00 36 29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11	图像艺术版权管理协会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Bild-Kunst (VG Bild-Kunst)	VG Bild-Kunst 是德国视觉作品领域的管理协会,包括艺术、建筑、摄影、插图、图像设计、漫画、连环画和电影领域的作品。	网址: https://www.bildkunst.de/ 地址: Weberstraße 61 53113 Bonn 电话: 0228-97920 -600 邮箱: info@bildkunst.de
12	专利律师协会 Patentanwaltskammer	德国专利律师行业自律组织。	网址: https://www.patentanwalt.de/en/ 地址: Patentanwaltskammer Tal 29 80331 München 电话: 089 / 242278-0 传真: 089 / 242278-24 邮箱: dpak@patentanwalt.de
13	德国商标联合会 Markenverband	致力于为品牌企业抵御风险。	网址: https://www.markenverband.de/ 地址: Unter den Linden 42 10117 Berlin 电话: +49 30 206168-0 邮箱: info@markenverband.de
14	德国工业产权保护和著作权联合会 Deutsche Vereinigung für gewerblichen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德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GRUR) 是德国最大、历史最悠久的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协会,旨在推动工业产权和版权法的学术进步和发展。设有 8 个专业委员会: 医药和食品、发明者、外观设计、卡特尔、专利与实用新型、植物培植保护、著作权和版权、竞争和商标权。	网址: https://www.grur.org/en.html 邮寄地址: German Associ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GRUR) Theodor-Heuss-Ring 32 D-50668 Cologne 电话: +49 (0) 221 78959-330 传真: +49 (0) 221 78959-340 邮箱: office@grur.de
15	工业产权保护专业联合会 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成员以与知识产权相关职业群体为主。	网址: https://english.bdi.eu/ BDI - 德国工业联合会柏林办事处 Breite Straße 29 10178 Berlin 邮寄地址: 11053 Berlin 电话: +49 30 2028-0 电子邮件: info@bdi.eu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BDI/BDA 布鲁塞尔德国企业代表处 Rue Marie de Bourgogne 58 BE-1000 Brussels 电话 +32 2 7921000 电子邮件 brussels@bdi.eu
16	中国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	驻德国代表处于 1986 年在法兰克福成立，是中国贸促会在海外较早成立的驻外机构之一和开展贸易投资工作的重要海外载体。驻德国代表处本着服务于政府和企业的宗旨，与德国有关政府部门、商协会组织等对口机构保持联系，致力于搭建贸促会与德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平台，为中德两国企业间合作牵线搭桥。	网址：https://www.ccpit.org/germany/ 地址：Fürstenberger Str. 229, 60323 Frankfurt/M. Germany 电话：0049 69235373 传真：0049 69235375 邮箱：germany@ccpit.org
1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是国内最早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机构之一，从事知识产权、商事调解、法律顾问、海损理算、企业合规、贸易摩擦应对业务。	网址：http://sfzx.ccpititc.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14 层 电话：010-82217087/7059 传真：010-82217158 邮箱：ipr@ccpit.org

附录三 专业术语解释表

序号	名称	定义
1	保护函 (Schutzschrift)	被控侵权人向法院预先提交的抗辩文件，用于防止法院在未经听证的情况下签发临时禁令。
2	不正当竞争纠纷	根据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如果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是对竞争参与者商品或服务的模仿，且造成了可避免的来源混淆，或不恰当地利用或损害被模仿商品或服务的声誉，或以不诚实的方式获取了模仿所需的知识或者数据，则该种模仿构成不正当竞争。
3	发明专利	根据德国《专利法》，专利指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的发明。
4	海关备案	权利人可以申请在海关登记知识产权，以便在进口时拦截潜在的侵权商品。
5	海关查扣	海关依职权或申请扣押侵权商品。海关扣押后会通知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扣押期限是 10 个工作日。被扣商品可申请复议或提交担保放行。
6	警告信 (Abmahnung)	是权利人在提起诉讼前向涉嫌侵权方发出的书面警告，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签署停止侵权声明，并附带合同罚金条款。
7	临时禁令 (Enstweilige Verfuegung)	德国法院签发的紧急法律措施，要求侵权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无需经过完整诉讼程序。适用于展会等时间紧迫的场景，签发后立即生效，被申请人可申请复议或提起异议。
8	商标	根据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商标是指任何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的标记，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颜色、形状、声音或商品的外观等。
9	实用新型	根据德国《实用新型法》，实用新型指的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适用性的创造。
10	外观设计	根据德国《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指一件完整产品或其部分的二维或三维的呈现形式，特别会以产品本身或其装饰的线条、轮廓、颜色、构造、表面结构或材料的特征反映出来，经注册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应当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
11	新颖性宽限期	德国《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外观设计法》为避免展会影响知识产权申请而设定的特殊期限：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为首次公开后 6 个月，外观设计为 12 个月。在此期限内申请可保留新颖性，需提供申请和证明材料。

续表

序号	名称	定义
12	异议 (Widerspruch)	指被申请人对临时禁令提出的法律救济手段,用于对抗临时禁令。
13	展会优先权	德国《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和《商标法》规定,如果申请人在符合要求的国际展会或者国内外展会上首次展出后 6 个月内申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可以要求展会优先权。
14	著作权	根据德国《著作权法》,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的作品在创作完成时即自动受著作权保护,无需申请或登记。著作权保护包括语言作品、音乐、摄影、舞台作品、美术、建筑设计等,赋予著作权人诸如发表、复制、改编等广泛的专有使用权。
15	续展	注册商标所有人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的一段时间内,依法办理一定的手续,延长其注册商标有效期的制度。